

證券代號：6669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
貳、開會程序	5
參、開會議程	6
肆、報告事項	7
伍、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8
陸、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8
三、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五、「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37
三、董事持股情形	39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股東會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六、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七、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一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八、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 十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主席

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二、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三、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四、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二十五、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上述各項承認及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票。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討論案。
- 五、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11頁~第12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28頁)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2. 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二) 業經第三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暨一一〇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擬按公司章程分派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 571,500,000 元，以現金發放之。
2. 董事酬勞為 25,025,040 元，以現金發放之。

四、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期別／種類	一〇九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09年10月8日
發行日期	109年10月20日
到期日期	114年10月20日
發行金額	新台幣50億元
票面金額	新台幣100萬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發行期限為5年期；自民國109年10月20日發行，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到期
債券利率	固定年利率0.83%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付息方式	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付息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9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一，第11頁～第27頁)
- 二、謹請承認。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4,211,387,617元，加計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8,609,657,363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860,476,056元及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237,894,491元，扣除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4,896,800元後，合計一〇九年度預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1,717,777,633元。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174,840,791股計算，擬分配現金股利5,594,905,312元(依面值分派每股32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發行新股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第29頁)。
- 五、謹請承認。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法令修訂及實務需求，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30頁～第31頁)。
- 二、謹請討論。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法令修訂，本公司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2頁～第33頁)。
- 二、謹請討論。

第五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新增之兼任情形請參閱如下：

職稱	姓名	新增兼任	所營事業
董事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憲銘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四、謹請討論。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109 年全球均籠罩在新冠病毒疫情的威脅下，在 109 年農曆春節過後，首先遇到的挑戰是中國供應鏈停工，造成部分料況緊張，接著歐美疫情爆發，各國實施封城鎖國的措施，導致運籌物流不順，幸好在緯穎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展現了我們作為一個專業的系統整合商的價值。

除了疫情威脅以外，109 年全球各地也因為氣候變遷造成了極端氣候，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緯穎與售電業者完成綠電採購合約的簽署，讓緯穎成為電業法修法後，首家於台灣透過再生能源購電合約(PPA)直接向售電業者購買綠電，取得完整環境效益的資訊服務業者。緯穎預計從 110 年起，在台北的總部使用 10%的綠電，並計畫未來將投入更多資源，提升整體的綠電使用比例。隨著超大型資料中心客戶紛紛宣示在未來數年內達到碳中和或 100%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緯穎亦從營運端出發，逐步推動節能減碳。也在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氣候變遷項目中獲得 A- (台灣企業前 24 名)的好成績。

緯穎南科工廠自 108 年成立後不久便開始積極導入 AEO(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制度，在全體員工全力推動與參與下，於 109 年 3 月順利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未來除將持續精進 AEO 各項安全政策，以維護全球供應鏈安全為企業責任，也將與可信賴之事業夥伴攜手合作，以提供客戶安全與便捷之服務品質。

緯穎在 109 年發行了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另於 8 月份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開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英文重大訊息以因應逐漸上升的外資持股數，且及早於 110 年 1 月公布 109 年度之財務自結數，以提升對利害關係人之透明度及並提早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的藍圖。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為我們首要目標，並維持長期穩健的獲利以維護股東最大的利益。

二、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86,927,64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4.26%；稅後淨利為 8,609,657 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39.56%；稅後淨利率為 4.61%，亦較上年度提升 0.83 個百分點。基本每股盈餘(EPS)為 49.25 元，權益報酬率(ROE)達 38.49%。除稅後淨利金額提升外，整體財務結構也逐步改善，如流動比率從 108 年的 168.58%提升至 109 年的 212.77%，速動比率亦自 108 年的 104.97%提升至 109 年的 132.38%。上述營運績效尤其在 109 年新台幣對美金強勁升值的狀況下仍舊維持成長的態勢，實屬不易。

三、技術發展狀況

109 年全球在疫情的肆虐下，改變了全人類的生活方式，在家工作(Work From Home)、遠距教學、線上或視訊會議、虛擬展覽、網路購物、影音串流等宅經濟加速發展，緯穎專注於前述應用的雲端基礎建設，我們有一系列雲端伺服器與兩相浸沒式液冷等最新技術，也持續開發高效率節能減碳的電源轉換器和散熱方案，用創新的技術加速節能生態的改變，來提高資料中心對使用能源的效率，也同時滿足未來資料中心對工作負載優化和先進冷卻技術的需求。

【附件一】

我們也看好進入 5G 時代後，結合邊緣運算的商機。109 年 11 月，緯穎 EP100 產品與 5G 軟體解決方案領導廠商合作，完成第二屆全球 O-RAN ALLIANCE Plugfest 測試，以加速產業生態鏈中，各家業者的產品互通性發展。緯穎目前聚焦歐、美電信運營商擴展業務，鎖定 5G 公網專案進行初期產品規格需求接洽與產品 PoC（概念性驗證），期許進一步挹注未來營運動能。

在內部營運流程改善方面，109 年緯穎為強化供應鏈部署敏捷力，領先全台製造業導入 ERP 上雲，全面整合企業資源、暢通跨部門協作流程，以更智慧的方式掌握全球供應鏈進度，因此在疫情期間的動盪時局中，仍可靈活調整營運腳步、維持產能。不但節省管理成本、提升營運效益，透過雲端供應商內建服務進行備份及災害復原，另使系統部署更敏捷、擴充更彈性。亦以雲端為企業資料中心，加速應用創新。緯穎透過 ERP 上雲的多項服務，藉由雲端供應商智慧型分析處理跨域與跨部門資料，掌握全球供應鏈進度，推動生產及客戶服務智慧化。

另外，緯穎響應全球最大軟體公司導入區塊鏈技術，共建雲端服務供應鏈創新平台。通過共用式分散資料結構，大幅改善端到端貨品與原料的可追溯性，縮短周轉流通週期使得利潤最大化。這個革命性的改變，不僅提供了透明且值得信賴的資料交換，更帶來物料級的追溯功能，實現了主動的動態供應鏈管理，並使整個供應鏈生態系統受益。

本公司除滿足既有客戶現階段各項不同規格需求，亦持續開發新客戶，優化客戶組合，我們也與供應商、關鍵技術合作夥伴及客戶攜手開發更多產品。在此同時，我們亦不斷培養及招募優秀的研發人才，而憑藉著日漸茁壯堅強的研發團隊，在產品研發上持續精進，提供給資料中心最佳整體使用成本(TCO)以及優化工作負載的 IT 解決方案。

四、前景與展望

展望未來，雲端產業、5G、邊緣運算、AI、大數據分析皆為大勢所趨，將來會有越來越多的應用與服務產生。我們除了將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加強研發實力並投資關鍵核心技術，實現智慧工廠，展現系統整合供應商之價值。我們計畫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建立員工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意識，另外也將提升資訊安全管理嚴謹度與自動化防護。

「前瞻冒險」、「效率執行」、「卓越品質」、「團隊合作」是緯穎的四大信念，我們仍秉持我們的信念勇往直前，持續引領公司航向未來創造無限可能，以及我們的品質與無有害物質政策，善用資源保護環境、以人為本並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致力於永續經營，以穩健的腳步逐步前進，攜手邁向長遠的未來。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溫宜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使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鏘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八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200,585	45	7,810,888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	5,880,759	11	5,166,68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12,260,466	25	15,121,332	3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927	-	3,0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28,215	1	2,299,124	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90,168	3	1,559,12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906,431	2	429,429	1
流動資產合計	43,569,551	87	32,389,682	8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704,417	10	5,195,68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851,999	2	685,791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58,867	-	204,04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4,602	-	19,1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07,467	1	494,3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91,988	-	97,5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79,340	13	6,696,535	17
資產總計	\$ 49,848,891	100	39,086,2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20,090,801	40	18,606,382	47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530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07	-	2,870	-
負債總計	25,334,968	51	18,867,352	47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24,513,923	49	20,218,865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848,891	100	39,086,217	100



會計主管：溫宜宏



經理人：洪麗寧



董事長：林憲銘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分鐘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79,017,070	100	74,884,9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4,533,782	82	64,333,399	86
營業毛利	14,483,288	18	10,551,546	1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50,000)	-	(177,845)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133,288	18	10,373,701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3,040	1	523,100	1
6200 管理費用	579,743	1	714,21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6,829	2	1,414,28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07	-	(10,046)	-
營業費用合計	3,331,419	4	2,641,550	4
營業淨利	10,801,869	14	7,732,15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3,527	-	55,828	-
7010 其他收入	76	-	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187)	-	(146,466)	-
7050 財務成本	(64,339)	-	(105,2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0,540	-	170,7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17	-	(25,006)	-
7900 稅前淨利	10,823,486	14	7,707,14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213,829	3	1,537,891	2
本期淨利	8,609,657	11	6,169,25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21)	-	(2,3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24	-	46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97)	-	(1,8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808)	-	(118,9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1,808)	-	(118,9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6,705)	-	(120,7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12,952	11	6,048,460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25		36.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98		36.23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小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520,288	2,853,756	195,198	8,137	6,026,558	172,850	10,776,787	
-	-	-	-	(2,204)	(2,204)	(2,204)	
\$ 1,520,288	2,853,756	195,198	8,137	6,024,354	172,850	10,774,583	
-	-	557,758	-	(557,758)	-	-	
-	-	-	(8,137)	8,137	-	-	
-	-	-	-	(2,792,685)	(2,792,685)	(2,792,685)	
-	-	-	-	6,169,254	6,169,254	6,169,254	
-	-	-	-	(1,858)	(1,858)	(1,858)	
-	-	-	-	6,167,396	6,167,396	6,048,460	
188,100	5,769,888	-	-	-	-	5,957,988	
37,980	28,577	-	-	-	-	66,557	
-	163,962	-	-	-	-	163,962	
\$ 1,746,368	8,816,183	752,956	-	8,849,444	9,602,400	20,218,865	
-	-	616,925	-	(616,925)	-	-	
-	-	-	-	(4,021,131)	(4,021,131)	(4,021,131)	
-	-	-	-	8,609,657	8,609,657	8,609,657	
-	-	-	-	(4,897)	(4,897)	(291,808)	
-	-	-	-	8,604,760	8,604,760	8,312,952	
2,040	1,197	-	-	-	-	3,237	
\$ 1,748,408	8,817,380	1,369,881	-	12,816,148	14,186,029	24,513,22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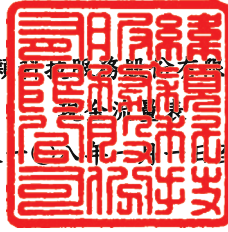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溫宜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23,486	7,707,1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6,415	179,437
攤銷費用	19,350	5,9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807	(10,0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36,049)	44,269
利息費用	64,339	105,206
利息收入	(33,527)	(55,8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3,9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0,540)	(170,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	6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0,000	177,845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18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2,076	440,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36,049	(44,269)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715,885)	(1,169,8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少(增加)	2,860,866	(7,204,33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2	(1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770,909	2,274,422
存貨增加	(231,039)	(423,5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5,359)	2,248,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45,713	(4,318,7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435,914	479,689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596,018)	3,584,77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659,908	3,267,20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77,578	545,8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10,015)	(266,93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69)	22,25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4)	(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64,914	7,632,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10,627	3,313,962
調整項目合計	5,312,703	3,753,9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36,189	11,461,134
收取之利息	31,884	57,604
支付之利息	(58,093)	(108,181)
支付之所得稅	(1,617,776)	(2,056,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92,204	9,353,5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2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457)	(629,050)
取得無形資產	(64,846)	(17,79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07	96,4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720)	(85,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916)	(685,5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0,744,296	18,236,013
償還短期借款	(71,307,022)	(17,067,581)
發行公司債	4,991,500	-
償還長期借款	-	(5,522,236)
租賃本金償還	(55,471)	(42,143)
發放現金股利	(4,021,131)	(2,792,685)
現金增資	-	5,957,9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37	66,5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5,409	(1,164,0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389,697	7,503,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10,888	306,9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00,585	7,810,888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溫宜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使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鏘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八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169,231	42	11,992,139	25	21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	7,827,082	14	13,655,018	28	21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340,218	1	415,932	1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166	-	5,927	-	218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88,047	1	2,363,013	5	220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9,827,729	36	17,442,078	36	22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011,905	2	539,289	1	2230	
	<u>52,767,378</u>	<u>96</u>	<u>46,413,396</u>	<u>96</u>	<u>2280</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951,781	2	718,167	2	239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377,227	1	388,81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4,602	-	19,106	-	25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19,083	1	494,398	1	257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44,094	-	113,344	-	2580	
	<u>1,956,787</u>	<u>4</u>	<u>1,733,830</u>	<u>4</u>	<u>2640</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724,165</u>	<u>100</u>	<u>48,147,226</u>	<u>100</u>		
資產總計						
	<u>\$ 54,724,165</u>	<u>100</u>	<u>48,147,2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其他流動負債						
	<u>4,991,783</u>	<u>9</u>	<u>1,017,329</u>	<u>3</u>	<u>1,017,329</u>	<u>2</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u>134,642</u>	<u>-</u>	<u>104,534</u>	<u>-</u>	<u>104,534</u>	<u>-</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4,642</u>	<u>-</u>	<u>104,534</u>	<u>-</u>	<u>104,534</u>	<u>-</u>
負債總計						
	<u>5,126,425</u>	<u>10</u>	<u>2,121,863</u>	<u>4</u>	<u>2,121,863</u>	<u>4</u>
權益 (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u>49,597,741</u>	<u>90</u>	<u>45,925,363</u>	<u>96</u>	<u>45,925,363</u>	<u>96</u>
權益總計						
	<u>49,597,741</u>	<u>90</u>	<u>45,925,363</u>	<u>96</u>	<u>45,925,363</u>	<u>9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724,165</u>	<u>100</u>	<u>48,147,226</u>	<u>100</u>		



會計主管：溫宜芸



經理人：洪麗蓉



董事長：林憲銘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86,927,647	100	163,600,4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七)(十一)(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u>171,626,518</u>	<u>92</u>	<u>152,251,871</u>	<u>93</u>
營業毛利	<u>15,301,129</u>	<u>8</u>	<u>11,348,552</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七)(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28,494	1	961,081	1
6200 管理費用	658,157	-	786,93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79,233	1	1,442,09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6,609)</u>	<u>-</u>	<u>(1,630)</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059,275</u>	<u>2</u>	<u>3,188,474</u>	<u>2</u>
營業淨利	<u>11,241,854</u>	<u>6</u>	<u>8,160,07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8,984	-	72,195	-
7010 其他收入	76	-	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179)	-	(150,600)	-
7050 財務成本	<u>(304,316)</u>	<u>-</u>	<u>(323,48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4,435)</u>	<u>-</u>	<u>(401,808)</u>	<u>-</u>
7900 稅前淨利	10,887,419	6	7,758,27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2,277,762</u>	<u>1</u>	<u>1,589,016</u>	<u>1</u>
本期淨利	<u>8,609,657</u>	<u>5</u>	<u>6,169,254</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21)	-	(2,3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224</u>	<u>-</u>	<u>464</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897)</u>	<u>-</u>	<u>(1,85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808)	-	(118,9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91,808)</u>	<u>-</u>	<u>(118,93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96,705)</u>	<u>-</u>	<u>(120,79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312,952</u>	<u>5</u>	<u>6,048,460</u>	<u>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8,609,657</u>	<u>5</u>	<u>6,169,254</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8,312,952</u>	<u>5</u>	<u>6,048,460</u>	<u>4</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9.25</u>		<u>36.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8.98</u>		<u>36.23</u>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甯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20,288	2,853,756	195,198	8,137	6,229,893	172,850	10,776,787	
-	-	-	-	(2,204)	-	(2,204)	
<u>1,520,288</u>	<u>2,853,756</u>	<u>195,198</u>	<u>8,137</u>	<u>6,227,689</u>	<u>172,850</u>	<u>10,774,583</u>	
-	-	557,758	-	(557,758)	-	-	
-	-	-	(8,137)	8,137	-	-	
-	-	-	-	(2,792,685)	-	(2,792,685)	
-	-	-	-	6,169,254	-	6,169,254	
-	-	-	-	(1,858)	(118,936)	(120,794)	
-	-	-	-	6,167,396	(118,936)	6,048,460	
188,100	5,769,888	-	-	-	-	5,957,988	
37,980	28,577	-	-	-	-	66,557	
-	163,962	-	-	-	-	163,962	
<u>1,746,368</u>	<u>8,816,183</u>	<u>752,956</u>	<u>-</u>	<u>8,849,444</u>	<u>53,914</u>	<u>20,218,865</u>	
-	-	616,925	-	(616,925)	-	-	
-	-	-	-	(4,021,131)	-	(4,021,131)	
-	-	-	-	8,609,657	-	8,609,657	
-	-	-	-	(4,897)	(291,808)	(296,705)	
-	-	-	-	8,604,760	(291,808)	8,312,952	
2,040	1,197	-	-	-	-	3,237	
<u>1,748,408</u>	<u>8,817,380</u>	<u>1,369,881</u>	<u>-</u>	<u>12,816,148</u>	<u>(237,894)</u>	<u>24,513,923</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普通股發行一員工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普通股發行一員工認股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87,419	7,758,2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1,292	204,024
攤銷費用	19,350	5,935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6,609)	(1,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436,049)	44,269
利息費用	304,316	323,482
利息收入	(38,984)	(72,1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3,9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	17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186	-
租賃修改損失	31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3,910	667,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436,049	(44,269)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5,628,430	(4,392,27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減少(增加)	75,714	(391,736)
其他應收款減少	2,634	4,779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734,239	(2,283,222)
存貨增加	(3,394,994)	(3,946,07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8,840)	2,224,9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83,232	(8,827,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	1,435,914	479,689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086,436)	5,937,71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3,105,001	3,411,246
其他應付款增加	440,006	1,065,957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59,222)	(145,1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6,938	31,70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4)	(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2,117	10,781,0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15,349	1,953,172
調整項目合計	5,129,259	2,621,0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16,678	10,379,306
收取之利息	37,341	73,971
支付之利息	(303,088)	(317,775)
支付之所得稅	(1,658,747)	(2,230,3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92,184	7,905,1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276)	(647,667)
取得無形資產	(64,846)	(17,79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36)	92,8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5,402)	(98,9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8,660)	(671,5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99,065,137	34,837,120
償還短期借款	(102,169,488)	(29,030,912)
發行公司債	4,991,500	-
償還長期借款	-	(5,522,236)
發放現金股利	(4,021,131)	(2,792,685)
現金增資	-	5,957,9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37	66,557
租賃本金償還	(94,946)	(56,2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25,691)	3,459,6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741)	(104,6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77,092	10,588,5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92,139	1,403,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69,231	\$ 11,992,139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溫宜芸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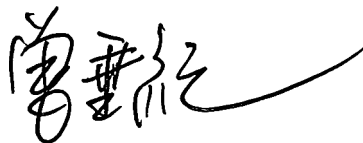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及黃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垂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11,387,617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8,609,657,3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0,476,056)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37,894,49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896,800)	
可供分配盈餘	11,717,777,63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	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	5,594,905,3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22,872,321	

註：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日(110年3月8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74,840,791 股計算，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2 元，股東現金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寔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p>	<p>二、.....</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p>	配合法規修訂
<p>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p>	<p>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p>	配合法規修訂
<p>十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p>	<p>十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p>	配合實務狀況修訂
<p>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p>	<p>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p>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四】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列政府或法人全銜之名稱，亦得加列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列政府或法人全銜之名稱，亦得加列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八、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區別者。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有召集權人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若為股東，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選舉票上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它文字一符號者。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u>六七</u>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八 、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區別者。	1.調整條次 2.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五】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略	第十條	略	調整條次
第十二條	略	第十一條	略	調整條次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1. 調整條次 2. 增訂修訂日期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wynn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其中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附錄一】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董事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附錄一】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按應選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八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列政府或法人全銜之名稱，亦得加列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八、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區別者。
- 第十一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附錄二】

- 第十二條 ：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同。
- 第十三條 ：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04 月 17 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78,418,129
副 董 事 長	洪麗甯	2,613,624
董 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78,418,129
董 事	張順來	738,235
董 事	呂舜星	340,455
獨立董事	高啓全	0
獨立董事	曾垂紀	0
獨立董事	韓靜實	0
獨立董事	鄭中人	0
合 計		82,110,443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4,840,791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0,490,447股。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